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8744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子沐

申 请 人 河南清肤堂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园区B座楼6层60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和立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沐浴露；护发素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精油；香水；空气芳香剂；发膜；